

**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**  
**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吴萃柿、郭雪青、刘建军

2022年8月18日